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5〕3号

对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48号建议的答复

李晓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犬只管理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4年1月市政府研究决定，犬类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由市城管部门移交公安部门后，为了做好公共场所犬只管理，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制定有关规定。制定《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淮安市市区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的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名录》《淮安市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等两个配套文件，并于2025年1月1日实施。为此两次赴省内五市考察调

研，充分学习犬类管理立法、日常管理、平台建设、犬只留检、无害化处理相关经验做法，为我们做好养犬管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在《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明确养犬人“不得侵扰他人正常生活，携犬外出需牵引带牵引，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等文明养犬行为规范；第二十条明确养犬人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医院、商场、餐馆及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第二十七、二十八条又明确了在公共场所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犬只粪便等行为由城管部门处理以及犬只噪声扰民由公安机关处理的职责和处理依据。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为了强化犬只公共场所管理，我局根据《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门研发了淮安市犬只管理信息化系统，并主动与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实时共享信息数据。目前，养犬管理平台已经具备养犬登记办证功能，并办理了千余本犬证；犬只免疫、执法检查等管理模块正在有序推进。

（三）强化联合整治。加强公共场所犬只管理，对公共场所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整治。2024年8月20日至11月30日，我局联合市城管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专项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市局主要领导亲自动员部署、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督导检查等方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整治期间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万余起，查处案件百

余起，有效维护了城市环境和公共秩序。

二、下一步计划

（一）成立养犬管理协调机构。根据《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养犬管理纳入市域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养犬管理工作机制”的要求，我局拟推动在市层面成立由市公安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成“市区文明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小组”之类议事协调机构，下设“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公室”以便对外协调联络。

（二）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开展文明养犬管理宣传，结合新实施的《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通过线上和线下宣传养犬登记和免疫的重要性，提升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的意识。公安、城管等部门会同镇街联合开展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宣传周”活动，深入社企，通过发放宣传图册，播放宣传短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同时，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淮安发布、淮安警方等媒体作用，开设宣传专栏，全面宣传文明养犬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进一步加强联合整治。2025年下半年，拟对“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整治，对重点地区进行攻坚。公安、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联合执法，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形成整治合力，

确保取得成效。



联系人：陈东海

联系电话：15905239188

抄 送：市人大人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